

石刻顧問研究概要

目的

石刻顧問研究旨在檢討香港九處年代久遠的石刻的保育方法，以及制訂長遠的保存和管理計劃以保存、提高和傳達上述古代石刻的文化價值。這些石刻已根據本港的《古物及古蹟條例》列為受保護的法定古蹟，它們分別位於：

- (1) 大嶼山石壁；
- (2) 蒲台島；
- (3) 長洲東灣；
- (4) 西貢滘西洲；
- (5) 西貢龍蝦灣；
- (6) 西貢東龍洲；
- (7) 香港島大浪灣；
- (8) 香港島黃竹坑；以及
- (9) 西貢大廟灣。

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1. 評估石刻現時的狀況，並確定可能對石刻造成影響的潛在危險；
2. 檢討現行的保存和保育方法；
3. 就可行的石刻保存策略提供意見；
4. 研究展示石刻的環境配套，並就有關的改善措施提供意見；以及
5. 制訂全面的石刻管理計劃。

研究計劃

顧問與政府簽訂協議後，須於一連七天對上述九處石刻進行實地視察及在有需要時在雙方議定的日期出席工作會議。其後，顧問須在進行視察後一個月內就上述石刻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

顧問須在進行實地視察後一個月內，根據政府提供的背景資料及實地視察和會議的結果，向政府提交一份以英文撰寫的研究報告。全部九處石刻的報告內容不得少於 4 500 字，而有關每一處石刻的內容則不得少於 500 字。顧問須按研究範圍所訂明的全部五個方面就全部九處石刻逐一作出報告，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現時的情況
 - 現行保育方法的內容、優點及相關事項（如適用）
 - 石刻的實際情況
 - 對石刻保存問題所作的分析（如適用）
 - 實地環境限制及四周環境
2. 擬議臨時及長遠的解決方法／改善措施
 - 保存及／或保育策略
 - 對干預性處理方法所作的規定
 - 跟進評估及記錄工作
 - 資源分配
3. 風險（如適用）
 - 分辨和評估風險因素
 - 風險管理
4. 保育計劃
 - 干預性處理方法的優先次序
 - 詳細的施行計劃
 - 就保育工作時間表提供建議
5. 就專業服務／材料供應方面的建議
 - 專門物料及／或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來源
 - 就外判管理石刻工作提供建議（如有需要）